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經濟部公告 經能字第 10704604590 號

主 旨:修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修正規定如附件。

部 長 沈榮津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修正規定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及天然氣進口事業者(以下併稱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自備儲槽:在天然氣生產事業指儲存天然氣之人工儲槽或具備存取功能之天然儲氣空間; 在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用以儲存天然氣之儲槽,並與天然氣進口事業輸配氣設備相連結,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該儲槽屬天然氣生產事業或天然氣進口事業所有,且未出租予他人使用。
 - 2、天然氣生產事業或天然氣進口事業以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且其使用權於申報日 起達一年以上。
- (二) 儲槽容量:指事業為維持供氣穩定,所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積;並為保障能源供應安全,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
- (三)事業存量:在天然氣生產事業指於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在天然氣進口事業指於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加計已抵港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所裝載之液化天然氣數量。

三、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天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 天然氣生產事業: 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半天。
- (二) 天然氣推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及天然氣推口事業:
 - 1、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十 五天。
 - 2、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十六天。
 - 3、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槽容積天數 至少為二十天。
 - 4、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二十四天。 事業存量天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安全存量天數:
- (一) 天然氣生產事業: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半天。

(二) 天然氣進口事業:

-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七天。
- 2、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八天。
- 3、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事業存量天數 至少為十一天。
- 4、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事業存量天數至少為十四天。
- 四、前點第一項儲槽容積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儲槽容積天數=(自有儲槽容積+承租之儲槽容積-出租之儲槽容積):事業申報日前六年度 之日平均供應量。但事業供應期間不足六年者,以實際供應期間計算。

前點第二項事業存量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事業存量天數=事業當日上午八時之事業存量÷前一年度日平均供應量。

前二項所稱日平均供應量,其計算公式如下:

日平均供應量=(生產量+進口量)÷日數。

五、事業應填具自備儲槽容積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自備儲槽非屬事業所有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或相關權利使用證明文件。

事業應填具事業存量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月事業存量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積資料表

一、自備儲槽容積

單位:公秉或立方公尺

						一位 公水沟型	V 10/ L
儲槽	A.自有儲槽	B.承租之	C.出租之	D. 自備儲槽容積	所在	所有權人/契約或	租賃或使
編號	容積	儲槽容積	儲槽容積	(D=A+B-C)	位置	證明文件編號	用權期間
							自
1.							迄
							共年月
2.							
合計							

二、儲槽容積天數

D.自備儲槽容積							
换算比例(註1)	X =						
E.換算後之自備儲槽容積							
F.前六年度之日平均供應量	前第六 年度	前第五 年度	前第四 年度	前第三 年度	前第二 年度	前第一 年度	平均
(立方公尺)(註2)							
G.儲槽容積天數(G=E÷F)(天)							

註 1:(液態天然氣,KL: 氣態天然氣,立方公尺 $(NM^3)=1:X)$

註2:日平均供應量=(生產量+進口量)÷日數。

填表人:	職稱:	聯絡電話:	
			用印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用印	
中華民國年_	月日		

附件二

○○○○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生產事業)事業存量資料表

申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		A.	前一年度供息				
報			В.	前一年度全年				
月份			C.	前一年度日子				
日				事業存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E.事業存量
期	1.	2.		3.	4.		D.合計	夭數 (E=D : C)

註 1:日平均供應量=(生產量+進口量)÷日數;計算天然氣生產事業之供應量時,進口量為零。 註 2:天然氣生產事業之事業存量指天然氣生產事業於當日上午八時,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

註3:事業存量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表示,四捨五入取小數一位。

填 表 人: 職稱	: 聯絡電話:	
		用印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用印	
中華民國年	月日	

附件三

○○○ 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進口事業)事業存量資料表

申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			A. j	前一年度	供應量				(單位:噸)	
報				B.肩	B.前一年度全年日數						
月份		00)	1	C. j	C.前一年度日平均供應量(C=A÷B)					(單位:噸)	
174		事業存量 (單位:噸)									
日	00	O接收	站	2	XX 接收站			E.合計	F.事業存量 天數		
期	已抵港 LNG船 裝載量	儲槽	D1. 小計	已抵港 LNG 射 裝載量	皆 儲槽	D2. 小計	已抵港 LNG船 裝載量	儲槽	D 小計	(E=D1+ D2+D)	$(F=E\div C)$

註1:日平均供應量=(生產量+進口量)÷日數;計算天然氣進口事業之供應量時,生產量為零。

註 2:天然氣進口事業之事業存量指天然氣進口事業於當日上午八時,其自備儲槽中儲存之天然氣數量, 加計已抵港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所裝載之液化天然氣數量。

註 3: 事業存量天數之計算,以天為單位表示,四捨五入取小數一位。

填 表 人:	職稱:	聯絡電話:	
			用印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	
負責人:_			
中華民國			